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4-08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暨 2013 年度会议 2014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以三票同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六、关于 2013 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此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公司 2013 年核销部分资产。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后，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